附件2

南昌市2023年度事业单位

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一、考试安排

（一）网上报名：3月25日9：00至3月31日17：00；

（二）网上缴费：3月25日9：00至4月1日17：00；

（三）公布取消、核减的岗位：4月6日；

（四）网上改报：4月7日9:00-17:00；

（五）打印准考证：5月4日9：00至5月6日17：00；

（六）笔试：5月7日

 0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

（七）公布笔试成绩：6月中旬

二、专业和学历要求

（一）各学历层次对应专业请参考《学科专业目录汇编》，岗位表专业名称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报名人员不得报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考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专业要求为大类的，考生所学专业只要符合其中任何一个分类目录，即可报考。所学专业未列入《学科专业目录汇编》的，可选择招聘专业中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学校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或学校出具的院校专业设置的说明等材料。除专业目录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名专业的依据。

（二）考生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专业一致并取得相应专业的学历证、学位证方可报考。

（三）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岗位，各招聘单位在岗位条件中分别明确了所需本科、研究生专业，考生的本科或研究生专业符合对应层次专业要求且取得了该层次学历、学位证书的可以报考。

（四）要求“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岗位，具有更高层次学历、学位的考生也可报考，但其本科学历、学位的专业需与岗位专业要求相符。

（五）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岗位，各招聘单位在岗位条件中分别明确了所需大专、本科、研究生专业，考生的大专、本科或研究生专业符合对应层次专业要求且取得了该层次学历证书的可以报考。除取得岗位要求专业学历证书的考生可以报考外，《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中岗位要求专业的“该专业接续本科专业举例”所列专业的本科生也符合岗位专业条件。

（六）高级技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毕业生，可视同大专学历报考；技师学院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视同大学本科学历报考。此类考生可报考对应学历层次专业不限的岗位，也可根据《全省技工院校高级工专业与高职专业对照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的“该专业接续本科专业举例”报考对应专业的岗位。

（七）往届毕业生中新旧专业名称不一致的，可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按照对应的新专业名称进行报考。

三、岗位条件中的年龄要求

 年满18周岁指2005年3月23日（含）前出生；25周岁及以下指1997年3月23日（含）以后出生；30周岁及以下指1992年3月23日（含）以后出生;35周岁及以下指1987年3月23日（含）以后出生。

四、涉及工作经历及其他期限的计算

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或其他期限的，计算时间截止到2023年2月。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不论是否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均不视为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指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后从事工作2周年及以上；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指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后从事工作5周年及以上。

五、“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要求

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为通过全国统一的高考、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或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人事关系（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转入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于2023年8月31日前毕业的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到2023年12月31日）。除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外，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即：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档案、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也可报考。

2023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毕业时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岗位。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函授、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夜大、电大、成人教育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生。

六、限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或本省统一招募且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的岗位

**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须提供入伍通知书、退役证等相关证明材料。须满足《关于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2号）文件所明确有关要求:

（1）对象条件（必须同时满足）：①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含单独招生、保送生），且已取得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和学历证书；②毕业后从江西省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并退出现役；③符合招聘岗位条件；④不符合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2）人员范围：①以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征集入伍的义务兵；②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③从普通高等毕业生中直接招收，依托地方高校定向培养的士官；④2018年9月底前，以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身份从江西省应征入伍的义务兵。

（3）通过定向招聘考试或地方优待政策聘用到事业单位，或已录聘用在我省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不得报考此类岗位。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由我省省级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即大学生“村官”）、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须为全国项目且服务满两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这四个项目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

七、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不得隐瞒实情进行报考。

八、有服务期要求且仍在服务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大学生村官、特岗教师、“三支一扶”等人员报考问题

网上报名结束前与所在单位未解除人事（聘用）关系的不得报考（以下编手续办理时间或解除聘用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

九、关于“中共党员”岗位

报考限“中共党员”的岗位，“中共预备党员”也可报考。资格审查时须提供所在党支部出具的党组织关系证明，考察时将对入党档案材料进行复审。

十、关于户籍问题

本次招考面向全国符合条件人员进行。

部分县乡基层职位仅面向本地户籍或生源人员报考，具体要求以职位表为准。本地户籍人员是指公告之日前或曾为该地户籍的人员，本地生源是指在该地参加高考的人员。

十一、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报考问题

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十二、申请减免考试费用的要求

对低保保障家庭、脱贫户家庭人员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可免收考试费用。此类人员应于3月25日9:00至3月29日17:00期间发送申请免费材料（邮件标题以SY+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号码进行命名）至市人事考试中心指定邮箱（ncsrsks@163.com）进行审核确认，在报名缴费环节无需进行网上缴费，如已缴费不再退费。其中，纳入低保保障家庭的报考人员需提供本家庭任意一个保障对象身份信息的低保诚信承诺书，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